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佐红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24民初2060号原告黄小鹏与被告杨佐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杨佐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黄小鹏偿还货款74,686.5元，并支付自2025年7月7日起以欠款74,686.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.0%为标准计算至还清货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